证券代码: 872290

证券简称:轻冶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31日下午15:30。
- (七)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90	轻冶股份	2025年10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V		
	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V		
2	《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	$\sqrt{}$		
	激励协议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	√		
	留股份授予对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Ē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	\checkmark		
	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一: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核心员工席迎迎、李晓培、张凯、李辉共4人授予股权激励。详见《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公告》。

议案二: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 条件的《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双 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议案三:为确保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相关的全部事宜。

议案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31日下午15:00-15:3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丽红,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研发 Y3 栋 3 楼 302;联系电话: 0371-66681186-806;电子信箱: 56717628@qq.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